

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

地 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律師公會會館

出席股東：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37,066,662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,060,500 股，
為百分之 60.70%。

主 席：張金明

記 錄：周郁慧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。
- (二)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(三)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。
- (四)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。
- (五)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，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、柯淵育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交監察人審核竣事。

(二) 上述決算表冊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擬訂：除依法提列 10%法定公積 17,796,944 元，特別盈餘公積 12,813,494 元，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46,545,200 元(每股 2.4 元)，及員工現金紅利 4,627,743 元與董監事酬勞 3,085,162 元；100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8,008,625 元列為費用，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5,125,188 元。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將差異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(三)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四)股利之分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(五)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，如下所示。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

		單位：新台幣元	
項	目	金	額
期初累積盈餘		4,311,390	
加：本期純益		177,969,436	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	182,280,826	
分配項目：			
法定盈餘公積(10%)		(17,796,944)	
特別盈餘公積		(12,813,494)	
股東紅利--95%	(現金紅利每股 2.4 元)	(146,545,200)	
	(股票股利每股 0 元)	(0)	
期末未分配盈餘		5,125,188	

附註：

員工現金紅利--3%	(4,627,743)
董監事酬勞--2%	(3,085,162)
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小計：	(7,712,905)

公司負責人：



總經理：



主辦會計：

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補選獨立董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董事吳森堃於101年03月09日請辭，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，任期自101年06月18日起至103年04月28日止。

(二)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

姓 名	郭立程
學 歷	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
經 歷	大眾銀行
持有股數	0
現 職	台新銀行法金業務處協理

選舉結果：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戶 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 名 或姓名	得票權數
Y120145XXX	郭立程	31,492,962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章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。

(二)「公司章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，以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，修訂部份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，修訂部份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，修訂部份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，修訂部份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法之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，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，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(普通股股票溢價)新台幣296,326,734元，提撥新台幣36,636,300元，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，每股擬配發0.6元。

(二)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(四)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十時。

主席：張金明



記錄：周郁慧

